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要

- 正常化銷售額增長25.3%，遠超行業8.1%之增幅
- 得益於銷量增加及嚴控成本，虧損淨額收窄6.8%
- 較去年同期成功以優惠價格投得更多省級招標，相比中國整體市場而言價格下滑的影響有所緩解
- 年結日後，經更新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納入米格列奈並擴大金因肽®的醫保範疇，為未來增長提供更大驅動力
- 經過順利交接後，與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之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運作。此次合作將幫助金因舒®打入新地區市場
- 公佈與盧凱製藥和陽光諾和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和開發能力
- 公佈用於治療貧血的Uni-EPO-Fc完成第一期耐受性研究
- 公佈陳大偉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增強本集團的中國投資者網絡及執行能力
- 完成向機構投資者按溢價進行的1,500萬港元私募配售
- 推出新網頁及投資者關係微信平台，以提升對投資者的透明度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望推出米格列奈
- 儘管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帶來巨大挑戰，業務仍然維持強勁表現

\* 僅供識別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息稅攤銷前虧損(LBITA) (千港元)	<b>(24,675)</b>	(24,653)
毛利率(%)	<b>84.6%</b>	83.3%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b>18.2%</b>	29.4%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比率(倍)	<b>2.65</b>	3.27
債務權益比率(%)	<b>11.4%</b>	9.9%
總資產周轉率(%)	<b>29.5%</b>	2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內部藥品之收益	<b>146,489</b>	123,364	18.7%
銷售成本	<b>(22,625)</b>	(20,608)	9.8%
毛利	<b>123,864</b>	102,756	20.5%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b>576</b>	204	1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1,148)</b>	(64,940)	25.0%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b>(19,279)</b>	(18,928)	1.9%
銷售生物及化學藥品之經營收入	<b>24,013</b>	19,092	25.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b>4,068</b>	5,238	-22.3%
新藥產品及未來項目產生之開支	<b>(39,052)</b>	(37,100)	5.3%
其他行政開支	<b>(36,317)</b>	(27,621)	31.5%
融資成本	<b>(497)</b>	-	10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7,038)</b>	(4,606)	52.8%
經常性業務虧損	<b>(54,823)</b>	(44,997)	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1,003</b>	2,523	-6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9	-1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5,044)	-100%
因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	(9,991)	-100%
除稅前虧損	<b>(53,820)</b>	(57,230)	-6.0%

## 概覽

如上表財務數據所示，我們銷售生物及化學藥品的經營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勁上升，升幅達到25.8%。這源於我們團隊在削減成本策略上的共同努力，以及我們銷售團隊及客戶基礎的大幅擴展。由於平均成本大幅下降，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20.5%，反映未來幾年前景樂觀。

根據生物技術公司的生命週期，由於繼續投資新藥及未來項目，本集團在本期間仍錄得虧損。此外，其他行政開支亦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初公佈的挪用事件導致的一次性專業及法律費用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詳情概列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與回顧

#### 銷售業務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本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46,4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123,364,000港元上升18.7%。年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幣（「港幣」）大幅貶值，因此，就外匯波動作出調整之銷售增幅（「正常增幅」）為25.3%。

IMS的近期數據顯示，本集團之營收正常增幅大幅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醫院藥品銷售約8.1%之整體增幅。本集團錄得強勁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乃由於其實施多項策略性舉措，其中包括1) 本集團招標工作組有效管理招標，2) 加強其商業平台，及3) 成功進入數個新的增長省份（如福建、天津及浙江等）。

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涵蓋多項具市場領先地位的產品，然而，現時各省市的政府藥品定價招標項目持續對定價造成負面壓力。由於該原因，行業增幅於近年內已大幅下降至個位數，兩年來下降超逾20.0%。上述變化已導致眾多公司在參與省級招標方面積極度降低，甚至在認為省級機關要求的定價不可持續的情況下退出部分省級招標。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策略著重於開發具競爭力的創新療法，因此，新招標機制及價格變動對其年內的財務表現影響甚微。另外，市場准入部門具有經驗豐富的招標專業團隊，已密切監察及管理二零一五年及回顧年度的所有招標，故本集團能夠進入主要省份而不致對定價造成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仍在參與若干省份之招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

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建設高質素及富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策略，該策略已顯現成效，我們的團隊逐步與全國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建立穩固且透明的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直銷團隊整體規模顯著擴增並設立商業部門以監督區域分銷商的管理及增長。本集團成功將與其合作的區域分銷商數目擴增至合共171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投資擴大直銷團隊及其區域分銷網絡。

於二零一四年，聯康將其銷售團隊重整為北方地區及南方地區，以使銷售總監及市場主管得以在更小地域範圍充分發揮彼等的當地專業技能及知識。匹納普於本年度打開天津、江蘇及上海市場，及於廣東競標中取得成功等結果均為上述重整為本集團所帶來的成就。透過專門開拓本地生產總值較高的新市場，本集團多類產品錄得強勁增長，其中包括用於新治療領域及適用病癥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

##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表皮生長因子產品較去年穩固增長4.9%，為綜合銷售總額貢獻86,001,000港元，佔總額之58.7%，標準化增幅為10.7%。

### 金因肽®

於本年度，金因肽®平穩增長5.6%，標準化增幅為11.4%。透過於福建省及重慶市增加新的分銷商於該等地區，金因肽®被推廣至新醫院及應用於新病患及處方之中，使金因肽®於南方地區錄得強勁增長。

省級招標格局不斷變化是銷售及營銷團隊目前面臨的其中一項挑戰。由於定價限制，本集團不得不放棄參與部分招標。這限制了金因肽®的增長並抵銷了本集團於新的治療領域及多個地區推出金因肽®所取得的部分重要成果。

與此同時，二零一六年四月份曝出疫苗醜聞後更加嚴格的冷鏈管理規定使銷售金因肽®對小型醫院及私人診所而言不再具經濟效益，此乃由於彼等無法承受新合規冷鏈的價格。金因肽®已獲批為冷藏產品，且其須由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獲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物流公司運輸以確保產品乃根據經更新的供應鏈規定運輸。對應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正實施一系列措施，透過進行更多現場活動並甄別新醫院及分銷商，加快該產品的銷量增長。年結日後，經更新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已撤銷金因肽®醫保範疇「工傷保險」的限制，意味著其能應用於更多情況，而不僅限於工業或職業相關事故引起的傷口。金因肽®能治療多類臨床環境傷口，如慢性創面、皮膚燒傷、整形外科及手術切口（包括婦科及矯形外科）。本集團預期婦科領域將會出現增長，尤其是考慮到中國廢除獨生子女政策以及高危妊娠情況的增加。近期有研究報導指出中國的剖腹生產率高達34.0%，平均每分鐘11名嬰兒通過剖腹生產進行分娩。這種手術應用頻率增加將刺激對金因肽®的需求。

### 金因舒®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招募了一名經驗極其豐富的政府事務專員，該專員負責策劃將金因舒®及本集團的其他產品納入醫保。目前，金因舒®納入四個省份的醫保：雲南、天津、西藏及吉林。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華潤紫竹**」）訂立第一份全國銷售夥伴協議，華潤紫竹專注於中國眼科及生殖健康產品。該夥伴協議乃本集團拓展其中國商業範圍之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夥伴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裨益於「業務回顧」一節概述。



在新夥伴協議的推動下，於二零一六年，金因舒®於江蘇、寧夏及福建等多個現有主要省份的銷售額分別錄得15.0%、20.9%及68.9%的強勁增長，合共佔總銷售額的約10.0%。本集團預期於過渡至與華潤紫竹訂立的新夥伴協議後，銷售額增長可於更多省份得以實現。

金因舒®的總銷量於回顧年度增長3.1%，標準化增幅為8.8%。隨著夥伴協議的簽署及持續致力將金因舒®納入醫保，本集團預期金因舒®的銷量於近期將出現強勁增長。

##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獲專利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於本年度出現強勁增長，總銷售額為60,488,000港元，較去年的41,351,000港元增長46.3%，標準化增幅為54.4%。化學藥品佔綜合銷售總額約41.3%，而去年同期則為33.5%。

匹納普於本年度的銷售業績超出本集團預期，此乃所呈報整體銷售強勁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於本年度，匹納普增加的銷量中超過一半乃歸功於廣東及福建的投標團隊成功的投標管理。匹納普餘下的銷量增長則歸功於銷售團隊勤勉的現場工作，包括成功於天津物色到新的分銷商、在上海建立新的銷售團隊以及激勵本集團於江蘇及吉林的現有分銷商增加銷售。

匹納普的喜人銷售業績增長歸功於其獨特的藥理作用機制，使其與市面上其他抗真菌藥品形成鮮明對比。本集團擬向匹納普的銷售人力投入更多資源，以促進銷售業績進一步增長。

## 本年度開發成本、LBITA及虧損

本年度毛利約為123,8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102,756,000港元上升20.5%。毛利率增至84.6%，增幅為1.3%。儘管有來自省級招標對藥品的定價壓力，以及北京及深圳工資增長較快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惟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藉以提升毛利，例如本集團謹慎增加藥用活性成分（「API」）供應商數目以保持其原料成本的競爭力，以及繼續致力於增加銷量，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本集團亦繼續於整個業務過程中控制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此外，鑒於15毫升裝金因肽®與5毫升裝金因肽®的銷售均錄得增長，故毛利亦受到正面影響。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較去年增加14.1%，主要由於非銷售職位(如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的薪資及社會保障開支增加以及為應對去年所呈報挪用資金之司法審計產生額外法律和專業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數量由去年的289名增至311名。僱員數量增長主要由於北京的業務支持團隊按計劃擴張。然而，由於更多保健公司進軍北京等成熟省份及城市而導致勞動力市場就有經驗的醫療專業人員的需求競爭愈發激烈，故本年度的招聘進度較二零一五年為慢。為此，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推出一系列新舉措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人才，如新的浮動獎金計劃，包括浮動現金及股權獎勵。本集團亦投放額外資源改善績效獎勵體系以提升僱員標準及生產力。此外，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概述的挪用事件及執行三項業務發展交易，本集團大幅增加其法律及專業費用，以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本年度研究和開發(「研發」)費用總額(包括資本化無形資產7,897,000港元)約為26,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292,000港元(包括資本化無形資產19,132,000港元))。研發費用總額佔收益總額的18.2%，維持穩定的雙位數水平。

由於本集團的獲專利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計劃繼續進行，大部分開發成本與支付最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有關，亦與商業化成本有關。本年度分配的大部分資源與本集團開始開發的藥物輸送系統及Uni-E4及Uni-PTH新製劑技術有關，拓展其內分泌學的產品組合，保證其於該領域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亦繼續開發其獲專利的長效制劑EPO-Fc融合蛋白注射液(「Uni-EPO-Fc」)，其已於回顧年度完成第一期單劑量(SAD)臨床研究。主要最新資料概述於「業務回顧」及「研發」章節。

由於本集團研發新藥，故研發費用會因各自開發項目的不同階段成本而每年出現波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步與陽光諾和訂立共同開發協議，開發阿卡波糖(Acarbose)藥片(一款具盈利前景的口服抗糖尿病藥物產品)，支持本集團專注於代謝疾病(尤其是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的擴張策略。

銷售與分銷開支由去年的64,940,000港元增加25.0%至81,14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拓展中國的銷售渠道，故大部分銷售與分銷開支增加可歸因於向分銷商支付的服務費。

銷售與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為55.4%。如上文所述，鑒於招聘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組合已轉向分銷商網絡並避開個人銷售代表。然而，本集團拓展內銷能力的長期策略仍為重點關注事項。因此，本年度的以股權計算為基礎之付款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額外購股權已根據新人力資源計劃授出，該計劃旨在通過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公司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完成本集團目標而非附屬公司之目標。

來自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銀行利息）之收入自去年的5,333,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4,068,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中國將固定存款利率自約2.4%降低至1.5%。由於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進一步放鬆貨幣政策，降低存款利率符合整體市場趨勢且在預期範圍內。本集團繼續著重擴大閒置現金回報，其目前約52.4%的現金為定期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增加投資以保障及擴展其日後的業務增長的同時，虧損淨額亦由59,799,000港元收窄6.8%至55,727,000港元。隨著銷售團隊的擴大及研發開支的增加，經常性業務虧損總額自44,997,000港元增長21.8%至54,823,000港元。本年度之LBITA為24,675,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之LBITA相當，表明我們的營運現金消耗維持在穩定水平。由於擁有穩健的現金消耗率及健康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能在本年內及日後有力地執行其策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包括兩個特定組成部分：一為注重內部（鞏固基礎），另一個為注重外部（價值最大化）。鞏固基礎包括：1)職能化及虛擬化，2)人力投資，3)符合cGMP製造標準，及4)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價值最大化包括：1)擴展我們的商業化平台，及2)實行我們新的合作夥伴模式。有關策略詳情可查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業務策略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透過推行**A.G.I.L.E.**（促進增長•國際視野）行動向全體僱員重申其策略。該舉措強調「價值最大化」及「鞏固基礎」。A.G.I.L.E.行動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其長期以來想成為代謝疾病、眼科及皮膚科方面的國際知名醫療公司的願景。本集團注重以國際標準規範其所有營運，同時鞏固其財務表現以最大化股東價值。管理層深信，良好的溝通及其僱員透明的發展策略對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規劃至關重要。



本年度是本集團實施五年策略規劃的第一年。鑒於本年度取得的里程碑，管理層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各營運職能部門實施該等策略，且取得穩定進展，有效地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確保卓越營運。下表概述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職能部門的近期業務進展、機會及挑戰：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銷售與營銷	省級招標	就招標而言，二零一六年乃重要年度，於該年度確定了可銷售的藥品及其售價。中國所有省份均被強制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招標，惟許多省份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完成。本集團成立一個多職能專責小組，包括市場准入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此專責小組利用內部專門追蹤工具定期審閱省級招標狀況，以確保有效管理旗下三種銷售產品的招標流程。	於年末，匹納普覆蓋21個省份及軍隊醫院，金因肽®覆蓋多達30個省份及軍隊醫院而金因舒®則覆蓋23個省份。整體而言，本年度招標結果令人滿意。而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可銷售至更多省份。此外，本集團能以可持續價格水平維持眾多省份的覆蓋率，以減輕中國市場價格下降帶來的影響。	省級招標進展持續良好，匹納普的情況尤為明顯。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獲得2個新的主要市場及1個關鍵市場作日後發展，惟失去一小型市場。該等新招標佔本年度匹納普銷量增長的一半。  本集團成功中標有賴於我們就管理招標流程而設立的專責小組。該團隊在招標流程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及對此有深厚的了解，並於與地方分銷商合作贏取招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由於實施多項措施控制醫療保健開支，後續的各個招標環節可能面臨不利的定價壓力。此外，後續招標環節的藥品價格將參考上一環節的最低價格而定。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管理招標，以防日後價格大幅下降，且不會參與最終價格過低的省份的招標。
	商業平台擴展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是擴展其商業平台，準備推出兩種新一代產品。首先，本集團計劃大力擴展其內部銷售團隊及區域分銷商的規模。  其次，本集團計劃同時與合約銷售機構（「合約銷售機構」）或大型醫藥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其於中國的銷售與營銷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華潤紫竹進行合作以對金因舒®進行至少為期五年（可選擇延長協議）的全國範圍內的商業推廣。  該商業合作模式包括 <b>基礎及增值</b> 部分：  <b>基礎</b> —華潤紫竹將接手本集團現有的金因舒®業務。此乃按能夠維持本集團業務盈利能力的價格水平進行。  <b>增值</b> —華潤紫竹將透過進軍本集團現時並未覆蓋區域協助本集團促進增長。此項交易之架構將使本集團在並無明顯增加開支的情況下實現迅速增長。	該合作可帶來諸多重要機會：  1. 華潤紫竹可接觸到相當於本集團現時網絡5倍的醫院數量  2. 華潤紫竹於在眼科領域勝過競爭對手方面有優異往績記錄（例如，據艾美仕於二零一五年之資料，其拉坦前列素的銷售超過市場15.0%）  3. 華潤紫竹於市場上擁有更大的廣告份額，這有助於贏得招標及進一步擴大醫保範圍。  4. 本集團擬增加對匹納普、金因肽®及米格列奈的投資。該合作有助於本集團提升該等新增投資的回報。	順利成功地轉型是我們合作當中的最大挑戰。轉型當中的重大阻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銷售活動。於年末，我們已將本集團的現有分銷商成功轉予華潤紫竹。  3名主要訂約方（本集團、華潤紫竹及本集團現有之分銷商）均同意此乃對各方均屬雙贏之發展。本集團認為金因舒®現時擁有良好的平台並預期金因舒®將在市場上成為有力競爭者。  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於二零一六年的整體年增長率為10.7%，顯著高於二零一五年的3.8%，此表明我們已成功轉型且為合作奠定良好開端。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推出米格列奈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合作模式之一部分，本集團與江蘇豪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豪森」）的首次國內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圓滿結束。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收購米格列奈一款具潛力成為最佳的口服抗糖尿病藥品，並使其商業化。	<p>本集團正籌備推出米格列奈，並擬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推出。</p> <p>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名新的產品經理負責米格列奈。營銷分析、培訓及推出計劃正在進行中。該產品的包裝盒設計已確定及該產品將以中文商標名博康泰®（英文商標名待定）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就該產品的首批供應與合作夥伴江蘇豪森緊密合作。</p> <p>年結日後，競標團隊已就籌備推出米格列奈開始開展該產品的競標活動。本集團已向福建等多個省份投標。</p>	<p>米格列奈與其他格列奈類藥品相比表現出以下強大臨床優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快速起效（5分鐘內血糖減少，而其他同類藥品則需最高達15分鐘）</li> <li>低血糖症及血脂障礙風險低</li> </ul> <p>米格列奈擁有若干利好條件，或有助於獲取市場份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七年正式納入最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li> <li>Merck Serono於二零一四年底取得米格列奈在中國的授權。本集團預期將因產品知名度提高而獲利。</li> </ul> <p>米格列奈對聯康生物當前的內分泌學產品線起到補充作用。米格列奈的商業化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前推出Uni-E4及Uni-PTH。</p>	<p>米格列奈在中國屬一類相對較新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推出，最初由一間日本製藥公司推向市場，但在中國糖尿病市場的滲透有限且該產品至今的知名度有限。</p> <p>然而，本集團認為該產品具有盈利機會，因為在日本，其已成為市場上暢銷的格列奈類藥品。其面臨的挑戰在於向關鍵意見領袖（KOLs）及中國醫療服務提供者宣傳米格列奈的臨床優勢，以使該產品發揮其真正的潛能。</p>
市場准入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更新	<p>於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國家人社部」）管理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目錄於二零零九年引入，最近更新時間為二零零九年；</p> <p>甲類（~100.0%報銷）及乙類（各省份按不同比例的分攤付款）藥品報銷範圍擴大。二零零九年版本包含1140種西藥及987種中藥。</p>	<p>年結日後，國家人社部公佈了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經更新版本（二零一七年版）。較二零零九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作出了多項積極變動。米格列奈現將正式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目錄。同時，已納入二零零九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金因肽®已不再僅限於工傷保險使用。因此，兩種藥品現在均可供一般醫療保險下的所有患者使用。</p>	<p>取消僅就工傷保險使用的限制預期將成為擴展金因肽®於新部門（該部門創傷並非由行業或工作相關事故引起）使用的強大推動力。金因肽®能夠治療多種臨床環境下的創傷，例如慢性創面、皮膚燒傷、整形及手術（包括婦科及整形外科手術）創口。</p> <p>米格列奈具潛力成為一流的新型口服抗糖尿病藥品，其屬於格列奈類降血糖化合物，近年來銷售增長率超過50.0%。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透過放寬市場准入（例如，贏得競標及進入醫院名單）及提升患者的成本效益，極大促進醫生採用此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米格列奈將以更快速度增長。</p>	<p>獲列入報銷目錄對患者採用藥品而言是一項利好，但由於政府承擔部分成本負擔，也意味著對藥品價格有更嚴格的監管。本集團的競標團隊及市場准入團隊將持續監察並與監管官員保持溝通以保護該藥品的最低價格。</p>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業務發展	LUQA Pharmaceutical 戰略同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康醫藥保健（聯康生物科技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LUQA Pharmaceuticals（「LUQA」）訂立戰略協議以聯合推廣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產品組合中的經選定皮膚病產品。該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並可選擇重續額外兩年。聯康生物科技將覆蓋若干地區的所有渠道（視產品而定）。	<p>於本年度內，雙方公司正在就兩種產品的合作進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種傷疤愈合產品，可與金因肽<sup>®</sup>一同推廣以為患者提供創傷及傷疤管理的全面解決方案。雙方公司已就定價及地區達成一致，本集團預期首批銷售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li> <li>2. 一種下一代的抗真菌霜。本集團的商業團隊對該產品獨特的作用機制及具有吸引力的競爭優勢印象深刻。雙方公司已就地區達成一致並正在落實定價細節。</li> </ol> <p>最後，雙方公司亦正於在中國存在大量未滿足需求的其他重要皮膚病領域（如銀屑病）探索新產品。</p>	與LUQA簽訂協議是強化本集團皮膚病產品組合的一項重要合作。LUQA在業務發展方面具備優異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過去兩年間，LUQA共完成7宗交易，將多種高端皮膚病相關藥品及醫療器械引入中國。然而作為一間小型公司，其銷售僅限於上海及江蘇地區。根據該協議，雙方公司均能利用各公司的現有實力獲利：本集團於北京及廣東的推廣實力將幫助LUQA滲透進先前難以進入的市場，而LUQA將使本集團取得其具吸引力的皮膚病產品組合及未來產品以透過為金因肽 <sup>®</sup> 建立的現有銷售網絡進行銷售。	主要挑戰將是防止區域間的交叉銷售。為防止此情況發生，雙方公司將需要清晰界定各產品的區域並審慎管理及追蹤產品供應鏈。隨著新的國家藥品條形碼系統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實施，製造商能夠更加容易地追蹤產品最終流向。最後，雙方公司亦將對未能於其區域內進行銷售的分銷商施加嚴格的條款及處罰。
業務發展	陽光諾和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北京博康健（聯康生物科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陽光諾和藥物（「陽光諾和」）訂立戰略協議以共同開發具廣闊前景的口服抗糖尿病藥物。阿卡波糖將成為首個共同開發產品，且兩家公司將探索開發另外兩至三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	<p>阿卡波糖的開發正按計劃穩步推進。年結日後，兩家公司已開始就阿卡波糖進行化學製造與管制開發。同時，北京博康健已確認設計及採購生產設備，以使未來阿卡波糖生產適用其符合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藥片生產線。同時，業務發展團隊亦在探索其他適合的口服抗糖尿病藥物以進行開發。</p>	<p>小分子藥物在中國的糖尿病市場佔據重要地位，其市場份額達49.4%。與陽光諾和合作使本集團得以進行高質量的新藥研發，並具備出色的往績記錄，包括65項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兩項關於藥用活性成分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及兩項關於成品藥的新藥申請成功獲批。</p> <p>阿卡波糖被選為此次合作的首個產品，此乃由於其於中國屬競爭對手有限而利潤豐厚的特許藥物。目前，於中國市場上僅存在兩種可用療法，且阿卡波糖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1億元（約佔整個2型糖尿病市場價值的約18.0%）。</p>	由於小分子藥物於糖尿病領域利潤豐厚，競爭對手均正研發類似藥物。本集團估計逾20家公司在開發阿卡波糖。然而，隨著近年來小分子通用產品的質量要求提高，本集團深信，與陽光諾和合作將使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可開發符合更高質量標準小分子藥品，並於市場中擊敗競爭對手。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研發	研發進度	於過去十年間，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有可能為其業務帶來重大商業價值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本集團的其中兩項領先研發產品Uni-E4及Uni-PTH，如今已成功完成第三階段研究（臨床開發的最後主要階段），且本集團正在進行審批及商業化前所需的最後準備工作。	<p>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通過完成第Ia期單劑量(SAD)試驗在EPO-Fc方面取得進展。此項試驗表明Uni-EPO-Fc於所有劑量組耐受性良好，並促使我們推進開發有望成為中國推出的首個長效EPO製劑之產品。</p> <p>隨著Uni-EPO-Fc試驗進行，團隊於開始對Uni-EPO-Fc進行第Ib期試驗時，醫療團隊於進行第Ia期試驗的醫院發現另一項產品的若干臨床數據存在質量問題。為應對臨床試驗質量的近期改革，團隊認為更換研究醫院以防止國家食藥監總局就試驗質量提出的任何未來質詢乃屬審慎之舉。於本年度，團隊搜尋、評估及確認進行試驗的潛在新地點。同時，團隊重新設計第I期試驗以縮短未來試驗時間及趕上原有時間表。</p> <p>有關本集團研發產品的全部詳情，請參閱「研發」一節。</p>	<p>本集團已設立新制度以確保按照嚴格的時間表取得研發進展，以便更準確地預測開發時間表。於本年度，Uni-EPO-Fc按照預定時間表進行，且根據目前進度，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推出EPO-Fc。</p> <p>隨著食藥監總局制度的多項變動，我們正在檢討可能推動我們新一代產品開發的研發工作。此符合食藥監總局推廣新技術的同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服務患者的目標。</p>	<p>在中國，預測獲批日期總是充滿挑戰。中國監管機構並不提供公式或指引。本集團已利用其他生物產品審批的歷史審批時間表以及行業協會及行業專家的意見作為我們的預測基準。</p> <p>於二零一五年，食藥監總局對臨床試驗數據規定作出若干重大變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監管機構要求主動進行多項藥物登記備案，以對檔案進行自我審查，或主動撤回數據不一致的申請。</p> <p>本集團對當前狀況持審慎樂觀態度。於食藥監總局登記備案的申請逾77%已主動撤回，大幅減少以供審閱的備案積壓數量。儘管聯康生物相信其備案應該不會撤回，由於審查過程中新增的規定，食藥監總局仍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數據。因此，無法確定近期監管變動可能對審批時間表造成的確切影響，惟我們正在密切監察我們的申請過程。</p>
公司發展	董事會變動	本集團繼續透過提拔及委任本集團各層級頂尖人才以改善公司管理。	<p>年結日後，董事會前任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而陳大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亦宣佈，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於本公司度過逾11年的傑出生涯後決定退任。</p>	<p>梁先生及陳先生均具備優異的專業及學術經驗。有關簡介全文請參閱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p> <p>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聯康生物科技擔任執行董事。此前，梁先生已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 <p>陳先生於中國企業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見解，將支持本集團建立廣泛網絡及加快於中國的業務拓展。</p>	<p>為避免權力交接及領導層變動在組織內引起不確定感，董事會的過渡非常清晰且迅速。新的領導層於年會晚宴向整個組織作了介紹，並於本集團內網上作出單獨虛擬介紹。總體而言，本集團明確表示並無重組計劃及本集團之側重點及策略維持不變。</p>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公司發展	認購協議	<p>本集團繼續尋求利潤豐厚的機會以在內部開發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從而為本集團股東及患者創造長遠價值。</p> <p>本集團或尋求額外融資以有效把握該等機遇。</p>	<p>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88,2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百萬港元。</p>	<p>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以應對任何未來發展及債務。</p> <p>認購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鞏固財務狀況的良機。本集團知悉，認購方有意長期持有其於本公司之權益。</p> <p>最後，該協議的定價較緊接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溢價11.11%，表明認購方看好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表現。</p>	<p>自認購協議完成以來概無任何挑戰。</p>
其他	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公共關係」）	<p>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技術性質，投資者關係已經成為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有效的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可促使一般投資者更好地認識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從而，這可能有助於從資本市場獲得更多流動資金，用作支持未來增長。</p>	<p>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持了多項路演及一對一投資者會議，並出席了由大型證券交易公司（包括摩根士丹利及光大證券等）舉辦的若干企業日（反向路演）。團隊亦參與了重大的行業會議，如香港的亞洲生物科技投資峰會（Asia Biotech Invest）及蘇州的生物產業合作論壇。</p> <p>為提升企業透明度，本集團已定期就企業及業務之更新情況刊發自願性公佈，使投資者及媒體及時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為支持實現該透明度，本集團透過時下流行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出投資者關係溝通官方渠道，以向中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信息。</p> <p>最後，本集團推出了提供高質素內容的全新網站，以讓本集團的有意及現有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有關改進包括高清的公司介紹視頻及專用的投資者工具，有助於投資者分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及時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突破。</p>	<p>本集團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已於過去24個月主動加強管治。該舉措獲得Hong Kong Business Magazine (HKB)認可。本集團獲授HKB「最佳企業獎」(High Flyers Awards)，彰顯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及其產品的持續創新。</p> <p>本集團亦推出全新的企業標語，以反映本集團致力發展針對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創新療法及解決方案的承諾—「心創造新醫藥」(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該標語已載入本集團之多項外部及內部溝通方案。</p> <p>該標語將繼續指引所有利益相關者實現本集團成為值得信賴的國際醫療保健供應商的抱負。</p>	<p>本集團為高科技企業，處於一般投資者普遍難以了解的行業。投資者關係團隊觀察到，香港部分投資者對生物科技存在特定的認識差距。為此，本集團已改變其投資者關係策略，透過頻繁的一對一會面主動向投資者作出介紹。此外，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捕捉中國投資者對香港H股上市醫療保健公司的強烈興趣。例如，本集團就其與華潤紫竹的合作關係組織了高級新聞發佈會，《中國證券報》及《中國經濟時報》等逾10家中國知名財經類媒體其後隨即報導了有關該合作關係的新聞。</p> <p>本集團相信，其強勁的產品組合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將與中國投資者產生良好共鳴。</p>



## 研發

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進行市場競爭力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正在銷售和開發的產品仍具商業競爭力。於二零一四年初進行的最新策略檢討已確定三個主要治療領域，作為未來發展產品組合的重心，該等治療領域包括代謝疾病（尤其是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症）、眼科及皮膚科。根據該檢討，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專有產品儲備中的三種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E4及rhEPO-Fc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PTH。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之財政政策及法規出現重大變動。鑒於本集團致力於創新，於監管當局鼓勵開發更多新型療法的大環境下，本集團預期該等政策變動將會在中長期間帶來積極影響。最近，一份行業報告顯示，專利藥品市場將是中國生物藥品領域增長最快的分部，行業總值佔比將由二零一一年份的5.0%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9.0%。為把握此機會，本集團將透過自行開發及獲取潛在合作關係，繼續加強其新產品組合。

藥品／成分	適用症	描述	臨床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註冊登記前	已上市
<b>自製藥品</b>								
<b>代謝科</b>								
Uni-E4	2型糖尿病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該藥品設計為兩天服用一次。該類藥品已於治療2型糖尿病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的糖尿病藥物。	▶	▶	▶	▶	▶	
Uni-PTH	骨質疏鬆	Uni-PTH（甲状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具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齡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骼密度，並通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還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注射一次。	▶	▶	▶	▶	▶	
Uni-E4-Fc	2型糖尿病	Uni-E4-Fc (rExendin-4 Fc) 為Uni-E4的長效型號，是新一代rExendin-4療程。該技術通過加入Fc分段，大大延長該產品於體內的半衰期。因此，Uni-E4-Fc只需每兩週或三週注射一次，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b>眼科</b>								
金因舒	眼部創傷癒合	金因舒（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為眼部創傷癒合（如角膜潰瘍）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於氨基端有三個額外氨基酸，令分子的穩定性增加。因此，金因舒可以於室溫內儲存。	▶	▶	▶	▶	▶	▶
<b>皮膚科</b>								
金因肽	表皮創傷癒合	金因肽（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金因肽為中國唯一一種噴霧型表皮生長因子。用法為清創後每日使用一次。	▶	▶	▶	▶	▶	▶
<b>傳染病</b>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伏立康唑）是一種治療真菌感染的處方口服藥品。伏立康唑能夠阻礙真菌細胞壁的生長，從而導致真菌死亡。匹納普每天服用兩次，主要用於化療或器官移植後免疫力低下的病患者。	▶	▶	▶	▶	▶	▶
<b>血液科</b>								
EPO-fc	貧血	rhEPO-Fc（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及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rhEPO-Fc是下一代的EPO治療藥品。通過加入Fc分段，大幅延長了rhEPO在人體中的半衰期。因此，病患者僅需每兩週注射一次rhEPO-Fc，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				

## Uni-E4

Uni-E4屬於胰高血糖素樣肽-1類，是透過刺激腸促胰島素代謝途徑以治療糖尿病的生物製劑。GLP-1誘導劑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胰島素，抑制餐後釋放胰增血糖素，從生理上調節胃口並減緩血液對血糖的吸收。該類藥品已於西方國家治療2型糖尿病（「T2DM」）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同時證明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由於肥胖為T2DM的常見併發症，故該類藥品對於體重超重的T2DM病患者有效，根據IMS初步研究，體重超重患者佔中國所有糖尿病病患者至少30.0%。此外，該類藥品亦具備預期會促使醫生處方此類藥物的其他療效，包括降低患者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

預計中國的糖尿病藥品市場將以每年10.0%以上的速度增長，二零一七年規模將達到35億美元，成為中國最大治療領域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的資料，中國為世界最大的糖尿病流行國，且病員人數將持續快速增長。最新的研究表明，中國的糖尿病患病人數已超越美國。根據最新數據，11.6%的中國成年人患有糖尿病，此為國家的公共醫療系統帶來巨大壓力，對於有效治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十分迫切。

Uni-E4被國家食藥監總局歸類為第一類新處方藥品，為發展成熟的GLP-1誘導劑。因獲選為「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Uni-E4已被確認可成為新的治療方式，並亦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任務合同書》。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就此所簽訂的任務，而所有臨床測試均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宣佈Uni-E4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T2DM方面效果理想。於非劣效性研究中，結果顯示病患者接受24週治療後，Uni-E4可將糖化血紅蛋白(HbA1c)值（研究的主要療效指標）降低至與甘精胰島素類似的作用水平。Uni-E4還能夠明顯降低體重，減少低血糖反應發生率。該效果與其他GLP-1誘導劑治療一致，且該藥物可長期使用，尤其適用於體重超重的糖尿病病患者。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內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然而，由於近期臨床試驗數據改革，本集團與外部合約在研機構重新評估檔案資料集以確保資料集之質素符合標準。經更新提交日期預計將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提交後，根據過往的監管批覆所需時間，董事會期望在二零一九年年初獲批推出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研製Uni-E4的長效型號，即Exendin-4。

## 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人促紅細胞生成素是一種促進紅系祖細胞的增殖、分化和紅細胞成熟的糖蛋白激素，對人體內紅細胞的生成（最終形成氧氣）起著不可缺少的調控作用。目前，人促紅細胞生成素已廣泛用於治療腎功能不全所致貧血、腫瘤化療後貧血、艾滋病患者接受治療導致的貧血及用於手術前自體貯血避免感染血源性疾病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資料，中國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市場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之前達至477百萬美元（每年增長18.5%），而全球貧血療法市場的價值將超過120億美元。儘管市場空間龐大，但人促紅細胞生成素現時在人體內血清循環半衰期一般僅為六至八小時，因此通常需要長期、高頻度的給藥，既大大增加了患者治療成本，也嚴重降低了患者的用藥依從性和生活質量。所以，臨床上急需長效人促紅細胞生成素制劑。

本集團利用重組DNA技術制備Uni-EPO-Fc融合蛋白注射液，其給藥頻率可能為半月一次。本公司開發的融合蛋白技術或能克服傳統IgG1-Fc融合技術的缺陷。繼獲選為「十一五規劃」下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後，該項目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支持。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的臨床前試驗已完成及本集團目前在中國進行第一期研究。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宣佈完成Uni-EPO-Fc第一期單劑量提升臨床研究。該研究顯示，Uni-EPO-Fc的給藥耐受性良好，並無明顯不良副作用。完成臨床測試的40名受試者中，其中有三名出現輕度發熱及注射部位輕微紅腫，但可於二十四小時內消失。此外，完成測試的健康受試者於注射Uni-EPO-Fc後，其血液網織紅細胞的絕對值和百分率均有所增加。餘下的第一b階段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但臨床研究團隊發現進行第一a階段的醫院出現與另一間公司產品有關的臨床數據質量問題。鑒於臨床測試質量改革，團隊認為審慎的做法為更換研究醫院，以避免日後遭到國家食藥監總局作出的有關臨床測試數據質量的質詢。於本年度，團隊已物色、評估及識別潛在新地點以進行測試。同時，本集團亦重新設計第一階段測試以縮短日後的測試及跟上原有時間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初前完成餘下的第一階段臨床測試。

## Uni-PTH

本集團之Uni-PTH是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已顯示其為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目前，預期中國骨質疏鬆市場價值達人民幣155億元（約為全球骨質疏鬆市場的五分之一），且預期將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女性及老年人口中骨質疏鬆症病發率上升，生活水平提高及骨骼健康意識及教育加強。可用於骨質疏鬆症的所有療法均為透過抑制破骨細胞活性阻止進一步減少骨骼密度的抗骨吸收劑。比較而言，臨床測試顯示Uni-PTH能夠有效刺激靜止的骨表面生成新骨。通過刺激骨生成，Uni-PTH可透過提升骨質量及增加骨的密度及以降低骨折的風險。醫生相信Uni-PTH於治理骨痛（骨頭疼痛）方面較目前的治療方法（如降鈣素）更為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宣佈Uni-PTH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方面效果理想。第三階段結果顯示Uni-PTH對停經後婦女安全有效。此外，生化的生物標誌物結果明確顯示降鈣素與甲狀旁腺激素有不同作用機制。作為抗骨吸收劑，降鈣素降低uNTX/UCr水平，而尿液中NTx分泌減少正是為依從性及藥物療效提供依據。另外，骨形成(BSAP)及吸收(uNTX/UCr)都因Uni-PTH而增加，證明本品可以作為促進骨骼生長的合成代謝劑。緊跟前述時間表，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有關申請已由省級食藥監局完成審閱，並即將移交CDE進行技術性審閱。董事會希望最快在二零一八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但批准時間表存在很大變數，且受監管者制訂之審閱時間表所限制。

## 阿卡波糖

阿卡波糖是一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屬於 $\alpha$ -葡萄糖甘酶抑制劑（「 $\alpha$ -葡萄糖甘酶抑制劑」）的類別，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並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阿卡波糖抑制小腸及胰腺分泌消化酶，從而阻止消化復合碳水化合物，減少葡萄糖被吸收進入血液。大量糖尿病研究表明，阿卡波糖在降低HbA1c值以及控制餐後高血糖方面具有顯著療效。

$\alpha$ -葡萄糖甘酶抑制劑在中國的糖尿病治療指引中具有獨特地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佔中國抗糖尿病藥物市場維持約18%的份額，此藥物對飲食含量中包含高碳水化合物比例的亞洲患者尤其有效。阿卡波糖於二零一五年佔中國 $\alpha$ -葡萄糖甘酶抑制劑市場達87.8%的最大市場份額，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4億元。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與北京陽光諾和藥物訂立協議，以共同研發多種治療糖尿病的口服小分子藥物。聯康生物專家團隊正密切合作完成化學、製造與管制研究，採購生產設備並力爭在二零一八年初之前完成生物等效研究的所有規定工作。本集團預計產品將在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國市場推出。

## 技術專業

本集團已建立有關基因克隆、基因工程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廣泛專業技術體系，並運用於研發業務中。此外，本集團採用AKTA液相色譜分離系統，建立了含兩個步驟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標準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達98%，高於中國官方標準。

## 業務展望

於過去十二個月，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扶持的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然而，近期數據已表明經濟增速遜於分析師原先的預期。醫療保健行業的宏觀因素仍然強勁，例如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日益提高、中國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健的產品增加。本集團相信上述變動將會於中國帶來具吸引力的商機。目前，本集團能夠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8,117,000港元提供充足資金。然而，本集團能預見的最大潛在影響為倘需籌資時，將面臨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的不確定性（所有資本市場參與者均面臨該不確定性）。

本年度本行業繼續經歷重大變動，此乃由於監管當局採取更多措施以達成中國藥品產業升級，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該等措施乃為了整合行業資源，加強創新能力及提升藥品的質量，此等均為聯康生物全力支持的目標。從患者角度而言，則為了削減整體醫療體制成本的同時覆蓋更多患者。現行改革將影響藥品行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我們預期國家食藥監總局及省級招標機構來年將實施更多新政策。

中國醫療體制正在快速演變，這對業界所有營運商均施加重大壓力，而能夠迅速適應及經受變革者，將愈發強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的「十三五計劃」所載醫藥行業細則，政府進一步細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頒佈之「醫藥產業發展藍圖」之細則。該藍圖規定重組蛋白質藥物（如針對糖尿病之GLP-1）及優化蛋白純化技術作為主要的生物藥品發展目標，其符合本集團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持續戰略及確保其自身處於有利位置，以便在該等重要方面取得持續成功。據此，本集團新成立的市場准入及醫學團隊，連同其不斷擴充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確保本集團於該環境中繼續發展壯大。同時，本集團的臨床研究團隊，將著重確保其新產品順利通過監管程序。在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帶領下，憑藉其於本年度的優異表現，高級管理層連同董事會對聯康生物順利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並躍居行業領導者充滿信心。

## 政府改革

年結日後，國務院出台13號文件，以就一系列政策征求公眾意見，並就未來數年製藥行業之預期變動給予更詳細意見。此檔主要針對三個主要方面：

- 提高藥品質量和功效，使優質的仿製藥更快地上市，並獎勵創新或解決關鍵臨床需求的療法；
- 透過實施加強GSP及「兩票制」整合零散的藥品經銷商部門，改革及改善中國的藥品經銷系統；
- 規範醫療行為和藥物使用，透過消除加價並鼓勵供應商基於國家基本藥物清單開藥來控制成本。

這些優先目標為整個製藥行業帶來挑戰，但本集團的核心能力令其做好了充分的準備，能夠應對監管的變化。聯康生物將借此機會增加市場份額，特別是在重點地區。

面對中國最新的監管規定以及准入政策，主要機會及風險將成功領導本集團仿製藥品組合（匹納普及米格列奈）通過國家食藥監總局新的合格及質量規定，並確保Uni-PTH及Uni-E4產品均妥善通過新的臨床規定及NDA（新藥申請）工作流程（符合監管機構對提高藥品質量及功效的指示）。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我們於重點區域之內部營銷團隊，並與大型經銷商合作以覆蓋其餘地區，以應對旨在改善中國藥品經銷系統之相關指令。



於年末後，人社部公佈最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上一次更新為二零零九年）。誠如年報中「業務回顧」一節中所述，本集團欣然宣佈米格列奈已納入最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隨著一項主要限制（僅獲准用於職業傷害申索）獲得放寬，金因肽®現已得到廣泛應用。這將對本集團未來收益增長構成強有力的正面驅動因素。然而，有關醫保變動將需約6個月後方能生效。本集團將仍須視察各省以確保該等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更新納入其省級目錄，並釐定各省的醫保百分比。此外，米格列奈、匹納普及金因肽®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金因舒®目前尚未納入。由於金因舒®為成熟產品，納入金因舒®將面臨不少挑戰，但其已獲得足夠之KOL推薦。與華潤紫竹合作亦將有利於擴大我們與KOL的接觸。市場准入團隊正以圍繞該兩點制定策略以使金因舒®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期間納入省醫保藥品目錄。

最後，國家發改委正式於其最新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載列一系列生物藥品發展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於捉緊未來機會，以靠其堅實技術基礎以及各種戰略合作關係擴大其組合。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側重點

總結最近的監管變動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工作側重點仍是通過下列著力落實業務A.G.I.L.E.策略：

- 通過增強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能力及透過戰略合作，拓展商品化平台
- 做好推出米格列奈的準備工作，確保產品成功推出
- 引入授權或購買引進與現有在研產品相配合及符合本集團核心治療領域的產品／技術
- 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Uni-E4的新藥申請
- 成功啟動匹納普的生物等效研究
- 成功啟動米格列奈及江蘇豪的生物等效研究
- 落實金因舒®納入省醫保藥品目錄
- 於所有附屬公司推行新的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策略，建立著重在執行及履行上達到國際質素的文化氛圍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78,11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14,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97,3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9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32,1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75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49,9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43,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10.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為應對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直推行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可隨時進行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由本集團已抵押資產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22.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一年期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0百萬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2.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抵押賬面淨值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租賃樓宇為其銀行貸款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11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76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88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聘用137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聘用10名員工。除中國銷售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外，本集團亦聘有171名區域分銷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月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重大購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購置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7,488,147股。於本年度內合共發行88,458,018股新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以每股0.17港元之價格發行88,280,000股新股份。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行使二零一六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178,018股新股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屆滿。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及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6,489	123,364
銷售成本		<u>(22,625)</u>	<u>(20,608)</u>
毛利		123,864	102,756
其他收入	3	4,068	5,333
其他盈利及虧損		1,579	2,6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279
銷售與分銷成本		(81,148)	(64,9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835)	(66,489)
研發費用		(18,813)	(17,16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038)	(4,606)
因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5	-	(9,9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044)
融資成本		<u>(497)</u>	<u>-</u>
除稅前虧損	6	(53,820)	(57,230)
所得稅開支	7	<u>(1,907)</u>	<u>(2,569)</u>
年度虧損		<u><u>(55,727)</u></u>	<u><u>(59,799)</u></u>
<b>其他全面開支</b>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610)</u>	<u>(29,860)</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26,610)</u>	<u>(29,86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82,337)</u></u>	<u><u>(89,659)</u></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u>(1.09)</u></u>	<u><u>(1.2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28	124,777
投資物業		22,245	22,549
預付租賃款項		11,427	12,930
商譽		–	–
無形資產	11	220,471	230,5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216	1,136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2	3,436	3,291
		<u>365,123</u>	<u>395,2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52	9,0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250	41,850
預付租賃款項		779	825
定期存款		30,7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344	110,014
		<u>132,198</u>	<u>161,7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6,697	46,911
應付所得稅		2,281	2,532
銀行借貸		10,990	–
		<u>49,968</u>	<u>49,44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2,230</u>	<u>112,31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47,353</u>	<u>507,513</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949</u>	<u>853</u>
	<u>949</u>	<u>853</u>
<b>資產淨值</b>	<u><b>446,404</b></u>	<u><b>506,660</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1,375	50,490
儲備	<u>395,029</u>	<u>456,170</u>
<b>權益總額</b>	<u><b>446,404</b></u>	<u><b>506,660</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醫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貿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尚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貸損失提早撥備。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廣泛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如附註39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04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此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此等修訂時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藥品	<u>146,489</u>	<u>123,364</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72	2,953
租金收入	2,281	2,315
雜項收入	<u>415</u>	<u>65</u>
	<u>4,068</u>	<u>5,333</u>
收入總額	<u><u>150,557</u></u>	<u><u>128,697</u></u>

####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滙融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388,000港元，致其出售所得之盈利約279,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乃從事借貸業務，惟出售時已停止運作。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2
其他應收款項	57
銀行結餘	40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09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8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09)
	<hr/>
出售盈利	279
	<hr/> <hr/>

#### 5. 因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發現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出納員擅自挪用資金並向警方報告該欺詐事件，該出納員已被拘捕。本公司已委聘兩名獨立法證專家就該欺詐事件進行調查。基於該法證專家之報告，本公司管理層結論認為該欺詐事件造成損失9,991,000港元，因為彼等認為本公司向該名出納員追回損失資金之可能性甚微。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4,343	29,58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324	2,995
向員工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1,878	1,506
	<u>39,545</u>	<u>34,082</u>
向顧問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5,160	3,100
無形資產攤銷	4,914	5,1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17	862
核數師酬金	1,870	1,7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625	20,608
折舊	22,933	26,529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折舊	(4,252)	(5,715)
	<u>18,681</u>	<u>20,814</u>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2,965	2,953
研發費用	26,710	36,292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7,897)	(19,132)
	<u>18,813</u>	<u>17,160</u>
經計入：		
設備租金收入	236	249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2,045	2,066
	<u>2,045</u>	<u>2,066</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b>1,599</b>	1,746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b>157</b>	444
	<b>1,756</b>	2,19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b>151</b>	379
	<b>1,907</b>	<b>2,569</b>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三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有效期為三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華生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二零一五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北京博康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二零一五年：25%）的有關稅率優惠。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5,727)</u>	<u>(59,799)</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91,770</u>	<u>4,997,990</u>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 9.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c)自製生物在研產品規模化生產及(d)第三方藥品。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u>	<u>60,488</u>	<u>86,001</u>	<u>-</u>	<u>146,489</u>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u>-</u>	<u>11,199</u>	<u>12,814</u>	<u>(39,052)</u>	<u>(15,039)</u>
其他收入					4,0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038)
未分配行政開支					(36,317)
融資成本					<u>(497)</u>
除稅前虧損					<u><u>(53,820)</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u>	<u>41,351</u>	<u>82,013</u>	<u>-</u>	<u>123,364</u>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u>-</u>	<u>7,517</u>	<u>11,575</u>	<u>(37,100)</u>	<u>(18,008)</u>
其他收入					5,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2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9
未分配行政開支					(27,716)
因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					(9,9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044)</u>
除稅前虧損					<u>(57,230)</u>

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73,446	60,557	256,746	390,749
未分配資產					<u>106,572</u>
資產總值					<u><u>497,321</u></u>
分部負債	-	(11,584)	(19,621)	(2,607)	(33,812)
未分配負債					<u>(17,105)</u>
負債總額					<u><u>(50,917)</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55,554	68,827	294,980	419,361
未分配資產					<u>137,595</u>
資產總值					<u><u>556,956</u></u>
分部負債	-	(17,874)	(22,541)	(3,440)	(43,855)
未分配負債					<u>(6,441)</u>
負債總額					<u><u>(50,296)</u></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006	1,368	2,792	2,420	7,586
無形資產添置	-	-	-	7,897	-	7,897
無形資產攤銷	-	-	-	4,914	-	4,9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4	523	-	-	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497	5,293	8,773	1,118	18,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26)	-	-	(27)
研發費用	-	-	1,707	17,106	-	18,81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549)	-	-	(54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 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623)	(707)	(42)	(1,3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4,419	15,368	2,579	2,122	24,488
無形資產添置	-	-	-	19,132	-	19,132
無形資產攤銷	-	-	-	5,186	-	5,1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10	552	-	-	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61	4,911	11,762	780	20,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1	4	-	-	135
研發費用	-	-	2,033	15,127	-	17,16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339)	-	-	(33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 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	(481)	(2,325)	(137)	(2,953)



####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4,377	3,7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46,489</u>	<u>123,364</u>	<u>360,746</u>	<u>391,440</u>
	<u><b>146,489</b></u>	<u><b>123,364</b></u>	<u><b>365,123</b></u>	<u><b>395,203</b></u>

####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u><b>15,378</b></u>	<u><b>13,911</b></u>

附註：來自自製化學藥品之收益

## 10. 股息

並無就二零一六年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1.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3,795	123,840	188,678	576,313
匯兌調整	(14,987)	(7,386)	(11,179)	(33,552)
添置	—	8,256	10,876	19,1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08	124,710	188,375	561,893
匯兌調整	(13,918)	(6,976)	(10,900)	(31,794)
添置(附註f)	—	—	7,897	7,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890</u>	<u>117,734</u>	<u>185,372</u>	<u>537,996</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3,795	81,404	869	346,068
匯兌調整	(14,987)	(4,846)	(48)	(19,881)
年度撥備	—	5,186	—	5,1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08	81,744	821	331,373
匯兌調整	(13,918)	(4,798)	(46)	(18,762)
年度撥備	—	4,914	—	4,9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890</u>	<u>81,860</u>	<u>775</u>	<u>317,52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874</u>	<u>184,597</u>	<u>220,47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966</u>	<u>187,554</u>	<u>230,520</u>

附註：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d) 除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產品及技術研發處於登記及臨床試驗進展階段，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並無作出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e) 鑒於本集團錄得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年末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技術知識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f)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76,000港元）之添置指藥品1及藥品2之額外資本化開發成本。該等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為薪金及這些藥品的實驗室成本。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56,000港元之添置指向一間前聯營公司收購藥品3之技術知識。

## 12.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指收購抗糖尿病藥物之生產技術及獨家分銷權及相關顧問費，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開發治療糖尿病之高品質片劑的聯合開發項目。下表顯示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以及該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收購無形資產	收購之已付按金	合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 (附註)	人民幣2,826,800元 (相當於約3,106,000港元)， 包括顧問費人民幣826,800元 (相當於約909,000港元)	人民幣16,826,800元 (相當於約18,492,000港元)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聯合開發項目	人民幣300,000元 (相當於約330,000港元)	人民幣6,500,000元 (相當於約7,1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抗糖尿病藥物 (附註)	人民幣2,826,800元 (相當於 約3,291,000港元)，包括 顧問費人民幣826,800元 (相當於約1,058,600港元)	人民幣16,826,800元 (相當於約21,545,000港元)

附註：該等無形資產之相關藥物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被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列入醫保目錄。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i及ii)	35,179	37,786
減：呆賬撥備 (附註iii)	<u>(1,109)</u>	<u>(1,729)</u>
	<u>34,070</u>	<u>36,05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71	6,525
減：確認減值虧損	<u>(691)</u>	<u>(732)</u>
	<u>6,180</u>	<u>5,793</u>
	<u><b>40,250</b></u>	<u><b>41,850</b></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 ii) 按照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日至60日	17,358	17,769
61日至120日	7,395	11,847
121日至180日	7,172	2,940
180日以上	<u>2,145</u>	<u>3,501</u>
	<u><b>34,070</b></u>	<u><b>36,057</b></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信貸額每年審核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的應收貿易賬款既未過期亦無減值。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賬面值合共約9,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1,000港元）之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20日至180日	7,172	2,940
180日以上	<u>2,145</u>	<u>3,501</u>
總計	<u><b>9,317</b></u>	<u><b>6,441</b></u>

iii)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729	2,178
匯兌調整	(71)	(110)
年內撥回	<u>(549)</u>	<u>(339)</u>
年末	<u><b>1,109</b></u>	<u><b>1,729</b></u>

本年度所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可能出現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1,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i及ii)	7,188	2,679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墊款及按金	15,382	14,335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墊款 (附註iii)	–	9,662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1,264	3,134
研發開支之應付款項	89	1,787
其他應付稅項	631	638
應計銷售費用	3,145	6,213
應計核數費用	1,758	1,727
應計薪金	2,780	2,495
其他	4,460	4,241
	<u>36,697</u>	<u>46,911</u>

附註：

- i)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五年：120日)。本集團已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6,698	873
31日至60日	88	1,204
61日至90日	66	38
90日以上	336	564
	<u>7,188</u>	<u>2,679</u>

- iii)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按7%年息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等墊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償還。